合同编号: YRKJEQ-170156

买 卖 合 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20 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签署:

甲方(买受人): <u>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u> 乙方(出卖人): 福州格致仪器有限公司

1. 买卖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金额(元)	备注	
1	自动水分滴定仪 (库伦法)	梅特勒托利多 C10S	1	台	219, 000. 00	219, 000. 00	详见技术协议	
合同总金额:		¥ 219,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2.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武拾壹万玖仟元整</u>。本合同价格包括且不仅限于材料费、税费(17%增值税)、 人工费、制造、包装、保险、培训和指导、技术服务、装卸与运费、质量保证、检验和监检(如需要)等出卖人 应承担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高价格限定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

3. 结算方式及期限:

- 3.1 合同签署后, 竞价保证金贰万元直接转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到场后,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后无息退还(二者先到为准):
- 3.2 合同签署后, 竞价保证金肆万元直接转为预付款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17%增值税发票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预付款; 预付款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到场后, 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3.3 甲方授权人,或甲委托的第三方监造单位或人员到乙方厂检验货物合格后,签发发货同意书,且收到乙方等额的17%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发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发货款;
- 3.4 甲方收到经甲方核定的调试合格报告(此报告应在到货后 6 个月内完成)及本合同总价的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调试款;
- 3.5 本合同价格的_10_%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以货物不出质量问题为先决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算:投入使用满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条件先到者为准)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_10_%;
- 3.6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4.1 乙方应在 <u>2018</u>年 <u>3</u>月 <u>10</u> 日前将货物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若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2** 方按合同总价的_千分之三__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30_个日历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方按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4.2 交货地点: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指定位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工业园区,收货人: 王飞龙 (收)电话: 17689903745; 乙方应在发货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收货,甲方如要求乙方推迟发货,应书面通知 乙方,推迟期限不得超过甲方收到乙方收货通知后的三个月,逾期后双方协商存放保管事宜。
- 5.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自费提供适合运输的包装且注明品种及数量,包装物不回收。
- 6. 技术和质量要求:
- 6.1 质量和技术要求符合甲方要求、中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若不一致则适用最严格者;甲方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 6.2 质量保证期:货物应为原厂_2017_年及以后制造全新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12___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
-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问题,乙方应在根据甲方要求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完成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若设备需要退回乙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用品;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备品备件,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包括易损件、耗材等),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维修费用,设备连续维修两次以上的或 24 小时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没收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主张合同价格的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7. 验收标准、方法和性能考核:

- 7.1 甲方按本合同技术和质量要求验收及性能验收;
- 7.2 甲方在制造过程的监督和到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质量的任何责任;
- 7.3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或操作手册、质量检验证明书、监检证明(如需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特种设备还需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签发的合格证;
- 7.4 若货物质量或性能经甲方检验达不到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修理以达到完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修整改超过一次仍无法达到技术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直接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7.5 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或性能发生争议,可提交双方认同的资格合格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
- 7.6 货物风险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初验合格之日起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8.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8.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 乙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对货物有完全的处分权,货物上未设有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知识产权、抵押权、留置权等);
- 8.2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在交付之前,所有权转移比例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比例对等,在交付之后,所有权全部转移给甲方;
-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技术和/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1 条款和8.3 条款的约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格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9.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
- 9.1 简短的书面通知减少或增加货物品种和/或数量,结算总价应按本合同单价相应减少或增加。本合同在履行时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附则。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时间内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给 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15日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10.2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时间出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 10.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造人若发现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按以下2种方法处理:
- (1) 经甲方或监造人评估乙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发现在乙方有能力按期交货的情况下,甲方或监造人敦促乙方修进方案加速生产进度以达成按期交货;
- (2) 经甲方或监造人评估乙方生产经营情况不正常后, 发现乙方已经没有能力按期交货的情况下(如资产重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负债太多被法院执行等一切影响到乙方无法生产经营活动而实现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无责解除合同。

11. 其他:

- 11.1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阻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事件发生地县级政府开具的证明提供给对方,若乙方受阻,应在当天告知乙方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并在 3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还能按期交付;
- 11.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债权实现的全部费用;
- 11.3 留置权:本合同项下,乙方不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11.4 合同效力: 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构成一整体协议, 若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主合同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乙双方盖章之后, 立即生效。

甲方: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5093406578B

代表人: ¶

电话: 05/1-5/0555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支行

账 号: 1405010519600036436

邮政编码: 351100

指定联系人:

电子邮箱: *** @eversun-chn.com

乙 方: 福州格致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屏东城 10 号楼 1008

单元

代表人: 人 人 力 力

电话: 0591-87800257

传真: 0591-87528967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焦杨条4

电子邮箱: gezhijyw@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帐号: 409160683990

附件: 1 技术协议(另附)



Ē 3/6

	<i>5</i> .		
			44